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通典卷一百一
三一至

詳校官員外郎臣楊世綸



欽定四庫全書蒼要卷九千二百十九

史部

通典卷一百一

唐京兆杜佑君卿纂

禮六十一 凶二十三

為廢疾子服議 晉 宋

晉劉智釋疑問曰今有狂癡之子不識菽麥不能行步
起止了無人道年過二十而死者或以為禮無廢疾之
降殺父當正服服之邪以為殤之不服為無所知邪此

疾甚於殤非禮服所加也禮之所不及以其從例所知故也不宜服矣此二者將焉從智答曰無服之殤至愛過於成人以其於生性自然未成因斯而不服以漸至於成人順乎其理者也至於廢疾多感外物而得之父母養之或不盡理而使之然仁人痛深不忍不服故禮不為作降殺不得同殤例也王徽之問劉玠廢疾兄女服記云其夫有廢疾又無子傳重者舅為之服小功又云長子有廢疾降傳重也此二條皆以其廢疾降嫡從

庶謂如此雖非嫡長而有廢疾既無求婚許嫁理且慶
弔烝嘗皆不得同之於人不知當制服不劉玠答若嫡
子有廢疾不得受祖之重則服與衆子同在齊線蓋以
不堪傳重故不加服非以廢疾而降也子婦之服例皆
小功以夫當受重則加大功若夫有廢疾則居然小功
亦非降也喪服經齊線章為君之祖父傳曰從服也鄭
注曰為君有祖之喪者祖有廢疾不立也從服例降本
親一等君服斬故從服周唯孫不敢降祖此亦是廢疾

不降之一隅也○宋庾蔚之以為疾病者不愈而亡彌
加其悼豈有禮無降文情無所屈而自替其服者邪殤
服本階梯以至成人豈可以病者准之篤其愛者以病
彌可悲矣薄其恩者以病則宜棄矣病有輕重參差萬
緒故立禮者深見其情杜而不言無降之理畧可知矣
嫡不為後是其去傳重之加非降其本服劉智劉玠所
言近為得理矣

罪惡絕服議

周

晉

宋

周制公族有死罪則磬於甸人

盧植曰公族諸侯同族也磬麗繫也郊外曰甸

去天子城百里內也不與國人同慮兄弟故繫之甸人鄭玄曰不於市朝隱之也縣縊殺之曰磬

公三

宥之有司不對走出致刑於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

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於公

白己刑殺

公素服不

舉為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

盧植曰變飲食終其月如其等之喪也鄭玄曰素服

於凶事為吉吉事為凶非喪服也卿大夫死則皮弁錫練以弔同姓則總麻以弔今無服不往弔也論謂親疎

比親哭之

不往弔為位哭之而已

○晉劉智釋疑問曰昆弟骨肉

以罪惡徒流死者諸侯有服不智答曰凡以罪惡徒者

絕之國君於兄弟有罪者亦絕也舊說諸侯於兄弟有
弔服服練經此不服則無練經素服而已不弔臨其喪
也諸侯之身體先君奉祭祀是以不得盡其情於所絕
耳然則不為父後者則服之矣御史中丞裴祗兄弟等
乞絕從弟儀曹郎耽喪服表曰耽受性凶頑往因品署
未了怨恨親親言語悖逆讐絕骨肉其兄司空秀二息
從纂景以下薨亡耽皆不制服發哀昔二叔放流鄭段
不弟皆經典所絕耽應見流徙未及表聞之頃耽憂恚

荒越遂成狂病前即檻閉今以喪亡罪隱彰聞穢辱宗
曹耽見周親以下皆宜絕服葬不列墓次請處斷尸曹
屬韓壽議云祇表稱二叔放流鄭段不弟大義滅親至
公之道然猶作鴟鴞之詩成王封其子胡於蔡明王篤
愛親親無己之意也今耽直由病喪神故有悖言非管
蔡鄭段之元惡而祇等心棄引致不加痛傷於禮不喪
於情不安東閭祭酒李彝議昔公孫敖為亂而亡襄仲
猶帥兄弟而哭不廢親愛春秋所善也耽狂疾積年亡

歿之後追論往意絕不為服竊所未安主簿劉維議以
為先王制禮因情而興五服之議以恩為主是以明親
親之分正恩紀屬恩崇則制重意殺則禮降昔周公誅
管蔡鄭伯克叔段皆正以王灋絕不為親耽凶頑悖戾
背義忘親存無歡接之恩絕無禮服之制循名責實不
服當矣宜如祗所上記室督田岳議以為五服之制本
乎親屬故賤不加崇愚不降禮昔公孫敖既納襄仲之
妻又以幣奔莒至其卒也仲欲勿哭傳曰喪親之終也

情雖不同無絕其愛親親之道也叛君為逆納弟妻為
亂亂逆之罪猶不廢喪故胤子啟明而唐堯不絕象之
傲狠有虞加矜周公戮弟義先王室鄭伯滅段傳不全
與議者稱此皆非所據又諸侯絕周公族為戮然猶私
喪之也

私喪猶
言心喪

喪禮大制動為典式與其必疑寧居於

重學官令徐亶議云昔闕伯實沉親尋干戈而遷於商
夏朱象頑傲凶國害家然唐無絕姓之文虞有封庫之
厚斯以重天性篤所承也周公刑叔罪在黨協祿父欲

周之亡蓋為王室耳非以流言毀公為戮也召公猶懼天下未解特使兄弟之義薄乃作棠棣之詩以示恩親也耽以凶愚命卒骨肉所哀夫行過乎仁喪過乎哀未宜絕也○宋庾蔚之謂夫聖人設教莫不敦風尚俗睦親糾宗者也每抑其侈薄之路深仁弟之誨公族有罪素服不舉恩無絕也若凶悖陷害則應臨事議其罪豈但不服而已裴耽以狂病致卒無罪可論田岳之議足為允也

師弟子相為服議

周

魏

晉

宋

周制禮記檀弓云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

無喪師之禮

子貢

曰昔者夫子之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

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無服不為練也吊服而加麻心喪三年

又曰事師

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

鄭玄曰心喪感

容如喪父母而無服也又曰師吾哭諸寢廬植曰有父道故於所寢哭之奔喪云哭師於廟門外

○魏

王肅曰禮師弟子無服以吊服加麻臨之哭之於寢

燕蜀

周曰為師如本有服降而無服者其為師少長所成就者雖服除心喪皆三年曹弁敏問曰吊服加麻者幾時

而除鄭稱答曰凡吊服皆加麻者三月除之師朋友嫂叔族姑姊妹嫁者皆吊服加麻者為師出入常經出則變服

○晉賀循謂如朋友之禮異者雖出行猶經所以尊師也按禮記夫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夫子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於是門人廬於墓所心喪三年蓋師徒之恩重也無服者謂無正喪之服也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注曰為師也然則凡吊服加麻者出則變服矣新禮弟子為師齊線三月摯虞駁曰仲尼聖師止吊服加麻心喪三年淺教

之師暫學之徒不可皆為之服或有廢興悔吝生焉宜
定新禮無服如舊犯甯問曰奔喪禮師哭於廟門外孔
子曰師吾哭之寢何邪徐邈答曰蓋殷周禮異也○宋
庾蔚之謂今受業於先生者皆不執弟子之禮唯師氏
之官王命所置故諸王之敬師國子生之服祭酒猶粗
依古禮弔服加麻既葬除之但不心喪三年耳

朋友相為服議

周

漢

魏

晉

周制檀弓云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

鄭玄曰宿

草謂陳根也為師心喪三年於朋友期可也王肅曰謂過周不復哭又曰朋友吾哭寢門

之外○漢戴德云以朋友有同道之恩加麻三月○魏

劉德議問曰小記云朋友虞祔而已此謂主幼而為虞祔也若都無主族神不歆非類當為虞祔不田瓊答曰虞安神也祔以死者祔於祖也既朋友恩舊歡愛固當安之祔之然後義備也但後日不常祭之耳又問朋友無所歸於我殯若此者當迎彼還已館皆當停柩於何所答曰朋友無所歸故呼而殯之不謂已殯迎之也於

已館而殯之者殯之而已不於西階也○晉曹述初問
有仁人義士矜幼攜養積年為之制服當無疑邪徐邈
答曰禮緣情耳同爨總又朋友麻

除心喪議

晉

晉蔡眇之問徐野人云從弟心喪當除此月不知猶應
設祭者為應施床為地席邪其大兄昔在西知喪晚心
制乃應除臘月其妹先除不知便可著綵衣不徐答曰
禫者喪事之極也故於此日設祭而告終自爾之後沉

哀在心故謂之心喪外無節文故服祭並缺也晦日唯
哭以寫哀而已既各盡其服從禮而除矣著綵衣無所
疑

周喪察舉議

晉

晉武帝太始中揚旌有伯母服未除而應孝廉舉天水
中正姜鋌言太常揚旌遭伯母之喪幾時而被孝廉舉
又已葬未及為人後不按旌以去六年二月遭伯母喪
其年十一月葬十二月應舉不為人後鄉閭之論以孝

廉四科德行高妙清白冠首必不謂在哀之人禮之所
責也博士祭酒劉喜議禮周之喪卒哭而從政進貢達
士為政之務也此敬君之命為下之順禮因殺而順君
命可也今旌十二月被舉過既葬之後因情哀殺而順
君命三年之喪則終其服周之喪一月而已明情有重
輕也又按律令無以喪廢舉之限博士爰幹議按禮周
喪之未可以弔人也君子之仕行其義也今以喪在四
科之一雖無善稱亦應無咎博士韓光議孝廉清白克

讓為德旌本周喪之戚猥當貢舉不能辭退詩人有言
受爵不讓旌應貶矣毘陵內史論江南貢舉事江表初

附未與華夏同貢士之宜與中國灋異前舉孝廉不避
喪孝亦受行不辭以為宜訪問餘郡多有此比按天水

太守王孔碩舉揚少仲為孝廉有周之喪而行甚致清
議今欲從舊則中夏所禁欲不舉則方士所闕閭塞意

淺甚以為疑震議曰

本論
無姓

孝舉古之名貢循名責實模

格宜高夫以宜高之資必以邁俗為稱動擬清流行顧

禮典况齊線之喪身有伯叔之痛腰麻貫經對而不言
不處大夫之位不統邑宰之官時無盟戰代無寇戎不
受聘使之命不率師旅之役喪禮宜備哀情宜畢古者
周喪過三月而從政謂若今之職司有公除也公除之
制盖由近者多事在官不復從禮權宜之事耳今當舉
者咸出布衣或在吏次且貢選之道在不拘之地推讓
之宜得順其心官無推讓之刑灋無必行之制平日且
猶遜讓况周年之憂乎若從公除則非正官之例也若

從高貢之舉於情為慢喪於舉為昧榮考之於禮義則未聞今戎車未息禮制與古不同今諸王官司徒吏未嘗在職者其高足成有一舉便登黃散其次中尚書郎被召有周喪正假一月耳何至孝廉獨不可耳為孝廉之舉美於黃散耶如所論以責孝廉之舉則至朝臣復何以恕之宜依據經禮分別州國之吏與散官不同又議曰震以王官司徒吏皆先由州郡之貢而後升在王廷策名委質列為帝臣選任唯命義不得辭故遭周喪

得從公奪之制周則迫命俯就至於州郡之吏未與王官同體其舉也以孝順為名以庶讓為務在不制之限於時可得固讓於宜可得不行況兼周喪焉可許乎據情責實於義不通苟居容退之地雖小必讓苟在不嫌之域雖大不辭是黃散可受而孝庶可拒也故孝在得申之位動則見恕是以州國之與王官不同之理在乎此矣若乃權時制宜越常從變則孝非特命之徵舉非應務之首慶代無縱橫之務校禮則不覩其事唯宜折

之以禮從其優者也

通典卷一百一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九千二百二十

史部

通典卷一百二

唐 京兆 杜佑 君 卿 纂

禮六十二 凶二十四

改葬服議

周

漢

魏

晉

東晉

宋

後魏

周制喪服曰改葬總

馬融曰棺有弛壞將亡尸柩故制改葬棺物敗者設之如初其奠如

大斂時不制斬者禮已終也從墓之墓事已而除不必三月唯三年者服總周以下無服鄭玄曰服總者臣為君子為父妻為夫親見屍柩不可無服服總三月而除之王肅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道有遠近或有艱故既葬

而除不得待
有三月之限

春秋穀梁傳魯莊公三年葬桓王傳曰改

葬也

范甯曰改葬當言改以明之猶郊牛之口傷改卜牛是也傳當以七年乃葬故謂之改葬

改葬

之禮總舉下緇也

范甯曰總者五服最下言舉下緇上從總皆反其故服因葬桓王記改葬

之禮不謂改葬桓王當服總也江熙曰堯稱公舉五等之上改葬之禮總舉五服之下以喪緇邈遠也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之禮以其為交神明也不可以純凶況其緇者乎是故改葬之禮其服唯輕言緇釋所以總

漢戴德云制總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為父妻妾為夫

臣為君孫為祖後也無遺奠之禮其餘親皆弔服

陳鑠問趙

商云親見尸柩不可吉服既虞可除何為乎三月商答曰經云改葬總三月而除三月一時無他變易今既總

無因便除故待三月除以順總之數

○魏王肅云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

問服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而除不忍無服送

至親也肅又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道有遠近或有艱故

既葬而除不待有三月之服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

服加麻

吳徐整問射慈云改葬總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至墓禮宜同也又比大斂謂如始死之

大斂 邪從廟謂從何廟牲物何用慈答奠如大斂奠士

大斂 特豚從禰廟朝祖廟從故墓之新墓皆用特豚大

夫 以上其禮士以此推之大夫

奠 用特牲天子太牢諸侯少牢

○晉袁準正論云喪無

再服然哀甚不可無服若終月數是再服也道遠則過

之可也道近旬月可也或問何親服總大功以上可也
○東晉賀循答傅純云鄭玄云三月者以親覩尸柩故
三月以序其餘哀但遲速不可限故不在三月章也王
氏虞畢而除且無正文鄭得從重故要記從之殷仲堪
問范甯曰從兄道林營遷改事先儒並不疑總服代所
多用且當依行至於釋除王鄭不同何者為允甯答曰
改葬者非常故不在五服之章葬遲者自當以畢事為
斷亦猶久喪服踰三年又云父喪未葬主喪者不除當

其為主五服皆然苟有事故葬必踰期此非常之通服

也成帝咸和四年太尉庾亮改葬服齊練咸康三年司

空何充改葬亦然蔡謨以為改葬斬練禮言總者謂總

親以上皆反服也范汪與江惇書曰孝子重覩靈櫬哀

心慟踊何以總服臨至親之喪三月而除此乃儀禮數

字了無首尾今人有疑孫放改葬其祖放開壙服斬練

一門反服從行者待柩至以練經迎於郊二月事畢放

父四月晦除放兄弟二月晦除此皆反服

孟陋難放曰未嘗有斬服

旬月而除者故答曰禮亦有積年而無變久喪是也或再
再以表衣親屬臨壙是也或旬月而除訖葬即吉是也
或服重而月促何琦云皇祖恩遠猶不敢以輕服服之
齊線三月是也

况以總臨父母之葬乎若傳重之孫改葬其父則為二
斬於禮亦違順鄭玄三月之義則進退有疑從王肅虞
除之文則就吉倉卒從蔡謨則關於二斬且喪服齊線
三月之例而總無異條也王濛曰改葬總奪之以漸可
也今若極重制於旬日同至痛於始哀而就吉不漸於
禮有疑于濟答曰蔡謨云傳云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

者乃始喪正服耳且斬練之末便自縞冠麻衣乃輕於
總麻然猶以服至尊矣范宣曰斬練既葬則布同於齊
練既練則同大功大祥之後畧如總麻禮之次序也安
得反服始服不從其變又改葬總服三月者非也直訖
葬為斷矣若改葬不過一旬安可便脫乎禮云一時時
踰思變故取節焉若道遠艱故不得時畢則猶禮云久
喪不葬主喪者不除可待葬訖而除元帝建武初以溫
嶠為散騎侍郎嶠以母亡值寇不臨殯葬欲營改葬固

讓不拜詔曰溫嶠不拜以未得改卜葬送朝議古人之
制三年非情之所盡存亡有斷不以死傷生耳腰經而
服金革之役者豈營官邪隨王事之緩急也今桀逆未
梟平陽道斷奉迎諸君猶未得徑進嶠特一身於何濟
其私艱而以理閔自疑不服王命邪其令三司八座詳
議昔伍員挾弓去楚為吳行人以謀楚志在報讐不苟
滅身也溫嶠遭難昔在河朔日尋干戈志刷讐惡萬里
投身歸赴朝廷將欲因時竭力憑賴王威以展其情此

乃嶠之志也有司奏按云建武元年辛未詔書依禮久喪未葬唯喪主不除以他故未葬人子之情不可居殯而除故期於畢葬遠近之斷也若亡遇賊難喪靈無處求索理絕固應三年而除不得固從未葬之別也按辛未之制已有成斷皆不得復遂私情不服王命以虧法憲參議可如前詔嶠受拜重告中丞司徒諸如嶠比者依東閣故事辛未令書之制嶠不得已乃拜○宋庾蔚之謂改葬所以總而不重者當以送亡有已復生有節

若用始亡之服則是死其親故制總以示變吉既有其服若旬月而葬則當如鄭玄說卒總之限三月而除若葬過三月者須葬畢釋服服為葬設故也○後魏明帝神龜元年侍中國子祭酒崔光上言被臺祠部曹符文昭皇太后改葬議至尊皇太子羣臣服制輕重四門博士劉季明議按喪服記雖云改葬總文無指據至於注解乖異不同又太常博士竊謂鄭玄得服總之旨謬三月之言如臣所見請依服總既葬為除實以為允詔可

嫡孫有父喪未練改葬祖服議

晉

晉段凝問嫡孫居父喪未練而改葬祖當何服又出養子居所生父喪齊練改葬合當何服荀訥云禮父母喪偕葬先輕後重謂便當以重服而葬也若服重可以臨葬則為人後者亦當著齊練耳禮無的文此意決耳步熊問改葬但言臣子妻為君父夫三者而孫為祖後亦宜總不審受重於祖父亡後祖墓崩不知云何許猛云按經文以謂諸有三年者皆當總如注意舉此三者明

唯斬者耳今父卒孫為祖後而葬祖雖不受重於祖據為主雖不為祖斬亦制總以葬也

有小功喪及兄喪在殯改葬父母服議

魏

晉

魏荀侯云有小功喪改葬父母服以重包輕宜便服小功王肅以為宜服改葬總卒事反故服○晉蔡謨答或問改葬服總今甲當遷葬而先有兄喪在殯為當何服謨答亦應服總禮三年之喪既練而遭總麻之喪則服其服往哭之凡喪相易皆以重易輕至於此事則以

輕易重所以然者臨其喪故也卑者猶然况至尊乎謂
甲臨葬應改服總麻

改葬父母出適女服議

晉

晉庾劭問女子適人今改葬兒既服總女子當有服不
王翼答云喪禮改葬總鄭氏以為臣子妻以例推之女
子雖降父母即亦子也今男女皆總於義自通

改葬前母及出母服議

晉

晉胡濟改葬前母服議云今禮無其章不服特為之法

故取繼母服准事目下得申孝養之情推此所奉前繼一也以為前母改葬宜從衆子之制又劉鎮之問父尚在母出嫁亡今改葬應有服不徐廣答云改葬服總唯施極重此既出嫁未聞兒有服之文然緣情立禮令制服奉臨就從重之義合即心之理亦當無疑於不允也

母非罪被出父亡後改葬議

晉

晉王澹王沉與其叔征南將軍昶書曰亡母少修婦道事慈姑二十餘年不幸久寢篤疾會東郡君

按東郡君沉父初

到官而李夫人亡

按李夫人沉祖母

是時亡母所苦困劇不任

臨喪東郡君自痛遠不得嘗藥而婦宜親侍疾而不得

臨終手書責遣載病大歸

按大歸謂被遣還本也

遂至殞亡東郡

君後深悼恨之慈妣存無過行沒荷出名春秋之義原
心定罪乞迎亡母神柩改葬墓田上當先姑慈愛之恩
次釋先君既往之恨下蠲亡靈無負之恥博士薛譖議
以為春秋原心定罪仲尼稱父有諍子然則論罪不可
以不原心為子不可以不義諍來書云尊親以不幸遭

疾不任理喪禮疾則飲酒食肉蓋急於性命而權正禮也夫厚養忘哀禮之所許况尊親嬰沉篤疾而被七出之罰乎向使曩時家有壯子明證本末直道而爭宣令慈母以非罪受不義哉考諸典禮稽之原情其昭告先靈先靈東郡君還安兆域使嚴父無違理之舉慈母雪沒代之恥不亦可乎沉重與叔袒書述薛議其叔答許之沉祭先考東郡君文云孝子沉敢昭告烈考東郡君沉亡母郭氏恪勤婦道齊孝之節克順於先姑天降氛氣鴈

門太夫人遘疾歷旬郭時又遇篤疾弗獲嘗禱夫人不
幸遂至殞沒烈考卒承大變憂慟荒迷未詳聽察謂郭
供養有闕遂載病大歸尋便殞亡烈考深用悼恨澹及
沉仰唯烈考舊心鑒亡妣素行還迎之議考禮度衷未
及施行澹不幸夭沒沉敢述澹意謀之通儒咨之邦族
咸以為亡妣時宜改葬沉轉受命於征南君按謂叔
王昶謹
詣鄴迎郭靈柩以某月日安厝庶順烈考之舊心全祖
親之慈愛者也

改葬反虞議

晉

宋

晉尚書下問改葬應虞與不按王肅喪服記云改葬總
既虞而除之傳純難曰夫葬以藏形廟以安神改葬之
神在廟久矣安得退之於寢而虞之乎若虞之於寢則
當復還祔於廟不得但虞而已國子祭酒荀勗以為虞
安神之祭神已在廟改葬不應復虞虞則有主勗謂純
言為當韓蚪問賀循曰按傳純曰問鄭氏改葬三月又
譏王氏以既虞為節云改葬之神在廟久矣不應復虞

見府君所答唯云宜三月謂王氏為短鄭為長而不答
應虞之義此為應虞否也循答曰凡移葬者必先設祭
告墓而開塚從墓至墓皆設奠如將葬朝廟之禮意亦
有疑既設奠於墓所以終其事必爾者雖非正虞亦似
虞之一隅也但不得如常虞還祭殯宮耳故不甚非王
氏但不許其便除然禮無正文是以不明言也殷仲堪
問范甯曰荀訥議太后改葬既據言不虞朝廷所用賀
要記云三月便止何也甯答曰賀無此文或好事者為

之邪不見馬鄭賀范說改葬有虞神已在廟虞何為哉

吳射慈答徐整問改葬虞曰不在殯宮又不為位何反虞之有

○宋庾蔚之謂神已在

廟無所復虞但先祭而開墓將窆而奠事畢而祭靈遂毀靈座若棺毀更斂則宜有大斂之奠若移喪遠葬又有祖奠遺奠也

父母墓毀服議

曾祖從祖墓毀附

東晉 宋

東晉大興二年司徒荀組表言王路漸通士人得視塚墓多聞凶問朝野所行不同或有重制斬杖者復有制

齊縗三月總麻三月者直素服盡哀者人生不同性有厚薄是以聖人制禮居中使賢者俯就不肖者企及臣謂墓毀之制改葬總麻當包之矣鄭康成王子雍皆云棺毀見屍痛之極也今遇賊見毀理無輕重也以禮無明文行者致異臣以為宜使明禮大臣議為正制詔司徒表禮雖無墳墓毀廢正文然依附名例不為無准吾謂改葬總麻通制也已修復不臨尸柩素服可也而士大夫率意輕重不同其下太常議定國子祭酒杜夷議墓

既修復而後聞問宜依春秋新宮之災哭而不服博士
江淵議凡所以改葬者必由丘墓崩壞露殯其痛一也
愚以為發墓依改葬服總三月漢時有盜高廟寶器者
達禮之士以為其罪輕於長陵之土雖同主於敬事實
有異愚以為墓毀更復不應比廟災而不行服也侍中
黃門侍郎江啟表按鄭玄云親見尸柩不可無服如鄭
義以見而服不見不服也司徒臨穎前表改葬之總不
以告臨凶今聽其墳墓毀發依改葬服總麻不得奔赴

及已修復者唯心喪縞素深衣白幘哭臨三月孔仰墓
毀論曰按禮聖人制殯葬之意蓋以死者不可復存而
孝子不忍棄其親故為棺槨葬埋推其本心固在不忍
棄之中為禮節以順孝子情耳原聖人之意蓋以無知
處形骸故以幽閉長久為安以有知為神靈故以寢廟
尊嚴為顯尊嚴故可修潛隱故不犯比之丘陵同之自
然而不敢修若遇寇發露可以補復其外而不可改內
哭泣之日以事訖為節故廟災有三日哭之之文墓毀

無制哭之日篤推大理恐不加異於廟災也苟以無知處之則雖加開發不能益死者之苦但人情不忍見聞見聞之日有哭泣一日五日或十日過者不足褒不及不足貶故聖人不為之禮永和十二年修復峻平四陵大使開陵表至至尊及百官皆服總尚書符問皇太后應何服博士曹耽胡訥議為人後者為之子元帝繼武帝於康帝為曾祖禮為曾祖後斬縗三年小記與諸侯為兄弟者斬縗則無齊皇太后宜正服斬縗改葬當總

鄭注止於臣子妻王氏通謂三年者王氏近情則宜總
領國子博士荀訥議如鄭玄注則皇太后不應有服總
謂今皇太后上奉宗廟下臨朝臣宜有變禮不得准之
常制太常王彪之上言二學博士荀訥曹耽等議如有
臣雖與之同議議各有辭太后臨朝稱制體同皇極則
亦宜服總議有二君之嫌尚書范汪亦同彪之云太后
臨朝君禮有何不盡而若何疑於服遂上皇太后總服
或問曰曾祖墓從祖墓毀發哭制云何范宣曰禮不見

在遠直聞墓發制唯經見改葬總此施臣子妻是承嫡者當依此禮非嫡有降但三日哭從祖一日哭可也○宋庾蔚之謂人子之情無可輟聖人以禮斷之故改葬所服不過於緦緦服雖輕而用情甚重意謂聞其親屍柩毀露及更葬便應制服奔往縱已修復亦應臨赴苟途路阻礙猶宜制緦依三月而除豈可以不及葬事便宴然不服乎○梁天監元年臨川獻王所生妾謝墓被發不至埏門蕭子晉傳重咨禮官何佟之議以為改葬

服總見柩不可無服故也此止侵墳土不及於槨可依
新宮火處三日哭假而已帝以為得禮也

通典卷一百二

欽定四庫全書蒼要卷九千二百二十一

史部

通典卷一百三

唐 京兆 杜佑 君 卿 纂

禮六十三 凶二十五

假葬墻壁間三年除服議

晉

晉武帝太康中尚書令衛瓘表前太子洗馬濟陰郗詵
寄止衛國文學講堂十餘年母亡不致喪歸便於堂北
壁外下棺謂之假葬三年即吉詔用為征東參軍或以

為城寺之內屋壁之間無葬處不成葬則不應除服主者連欲明用權不過其舉下司徒部博士評議詵表自理曰臣生三月而孤隨母依外祖舅為縣悉家以咸寧二年母亡家自祖以下十四墳在緱氏而墓地數有水規悉遷改常多疾病遂便留此此方下濕唯城中高故遂葬於所居之宅祭於所養之堂不知其不可也詔問山濤濤答言詵前喪母得疾不得葬遂於壁後假葬服終為平輿長史論者以為不合正禮是以臣前疑之詵

文義可稱又甚貧儉訪其邑黨亦無有他詔問應清議
與否濤云自為不與常同便令人非恐負其孝慕之心
宜詳極盡同異之論兗州大中正魏舒與濤書却說至
孝中間去郎正為母耳居喪毀瘁殆不自全其父喪在
緱氏欲改葬不能自致故過時不葬後於家堂北假葬
埏道通堂中不時閉服欲闕乃閉葬後經年乃見用作
平輿監軍長史任意傷俗以葬不時閉常為作口語其
事灼然無所為疑瓘書云凡以意相是非者不可輕以

相貶也

三年而後葬變除議

周

晉

宋

周制喪服小記曰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

盧植曰謂逢變三年後乃

葬者虞祔後必行小祥大祥祭也鄭玄云再祭練祥也

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

王肅云不同者異月也謂葬後一月練後一月大祥也

除重服宜有漸間一月若異時矣故言不同時者但不

同月耳

○晉杜元凱云自天子諸侯以下若赴時速葬

鄭玄同

則赴虞至於卒哭必須其哀殺也若過時不葬則以麻

終喪而除至葬復修服既祔明一月練而祭又明一月

大祥而祭必再祭者象本當再歲故也若二十五月而
葬則便祥除不復練也東哲問步熊曰三年喪不葬五
年後復葬當練否熊答曰禮云練祥之間必異月與此
同也袁準正論曰先儒以為再祭小祥大祥也而喪者
已祥則除大祥不應服禫且虞在既葬不在日月禫在
喪終不在早晚故宜禫不宜祥虞喜釋疑曰若如鄭意
既祔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此則葬至祥合為三月適
足為一時何得言不同時而除練祥皆周之正數再祭

當為練祥不得闕而用禫又按袁準云有練無祥失之矣鄭玄言練祥是也余謂喪服既終葬已踰月然猶再祭者存其大制耳此二祭蓋同日而異時時謂日也非三月之時禮亦有一日再祭檀弓云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王薈問范甯曰人有父在遭母喪十七月乃得葬便當頓除更復練祥邾笾曰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練祥之祭也主喪不除未葬不變也十七月既祥即除服不禫可知也○宋庾蔚之問答曰有葬在小祥之月此

月復有虞祔之禮便用晦祥於理為速此與久喪復異
取後月祥練於情允否答曰三年後葬祥不在葬月耳
今未為絕久祥理取後月也又問曰葬與練祥三事各
月猶未足伸漸殺之情況乃練祥三變而可共在一月
邪虞喜之言不近人情盧鄭王皆以此不同時日良有
由也言各有當亦不嫌同辭春夏秋冬既各為一時一
日有十二時然十二月何為不得各為一時之言也

久喪不葬服議

周

漢

晉

東晉

梁

周制禮記喪服小記曰久而不葬者唯主喪者不除其

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而已

鄭玄曰其餘謂旁親也以麻終月數不葬者喪不變

也盧植云子孫皆不除以喪主為正

耳其餘旁親者以麻各終其月數除

○漢石渠禮議蕭

太傅云以麻終月數者以其未葬除無文節故不變其服為稍輕也已除喪服未葬者皆至葬反服庶人為國君亦如之宣帝制曰會葬服喪衣是也或問蕭太傅久而不葬唯主喪者不除今則或十年不葬主喪者除否答云所謂主喪者獨謂子耳雖過期不葬子義不可以

除鄭志趙商問主喪者不除且以今言之人去邦族假
葬異國禮不大備要亦有反舊土之意三年闋矣可得
除否明為改葬總之例乎為久不葬也或答云葬者送
亡之終假葬法後代巧偽反可以難禮乎

吳徐整問射
慈曰久喪不

除小祥練可知耳有故未得葬遂至二十八月服制已
過可得變否豈服十年五年至葬乃止乎答云主雖不
得變其餘旁親亦不
除日月竟自釋之耳 ○晉陳氏問劉世明曰其餘以麻

終月數者注云謂旁親不指言衆子當除也然人皆分
斷之於意否耳劉答云父謂衆子為庶子庶子不謂父

為庶父也父得卑其庶子而降之庶子不得降其父也
然子之於親體同服等非旁親之謂也喪服大功章女
子之嫁者降伯叔父母及姑姊妹注謂此旁親而經無
降父之文明衆子及女雖不承嫡猶非旁親也故記云
兄弟之喪內除親喪外除外除者謂由外設飾以散其
哀也故靈柩未安則服不變服不變則哀未哀未哀之
喪不可卒除也然則未葬而除自謂旁親得以麻終者
耳又問久而不葬葬後幾月日便可除世人有踰月者

有既虞便除者夫改葬猶三月乃除情為不輕於改葬也若應三月乃除者廬帳亦當三月乃毀復有先後邪答日記云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注云謂練祥也葬月虞明月練又明月祥記此亦得三月不為輕於改葬也禮虞而柱楣翦屏練而毀廬居堊室祥而席禫而牀今此虞及練祥雖為局促猶追償其事若在異月以其本異歲也練祥之服變除之宜宜如其節也又問云三年而後葬及父在為母過期乃葬亦當復日中反虞安神

位與否答云凡久而不葬則包諸過葬節者也為母既周亦為久而不葬矣夫虞所以安神也葬者動棺舉柩新離常處懼鬼神無所依歸所以將窆之間奠於墓左成壙而歸虞於殯宮不忍一日未有歸也今久而不葬棺擲動移鬼神不安無以為異練祥皆追此亦宜然又記云葬日虞是明文也毀除之節在士虞禮練而後遷廟不復在殯今此既葬明月練亦當以其月遷廟○東晉徐靈期問張憑云親喪未葬出適女應除否答曰禮

云久喪不葬主喪者不除又云主人不除此無緣獨施
男子正嫡一人故當總謂男女衆子耳又無明文別言
已出之女猶應除也今論者據已服周故謂宜從除例
然緣情處意獨有所疑女隨外出降從周制至於居喪
之例同於重者誠以天性難可盡奪本重不得頓輕何
必既降盡與周同禮者人情而已疑則從重若當釋纒
經以處殯宮襲吉服以對棺柩非孝子之所安也○梁
劉昭難劉世明云喪無二孤廟無二主受弔之禮唯喪

主拜稽顙餘人哭踊而已諸言喪主唯謂一人不并衆
子世明荅云若屍柩無所葬者則為後者與衆子同除
矣

父母死亡失屍柩服議

後漢

晉

後漢桓翊問汜閣云久喪不除者為當衆子盡然邪故
質焉耳答云昔嘗送鄭君到代陵代陵有人其父死不
得其屍其子行喪隨制降殺閣與亡者相知而往弔之
還問鄭君所駁異義之事不孝莫大於無後終身不除

此為絕先人之統無乃重乎鄭君答云庶子自可攝祭
闕覆云無庶子當何以又云族人可以其倫代之闕又
覆言云無族人云何則不復相答推此而詳但使一嫡
子不除耳○晉劉智釋疑云問者曰久而不葬喪主不
除若其父遠征軍敗死於戰場亡失骸骨無所葬其服
如何智云此禮文所不及也以理推之凡禮使為主者
不除不謂衆子獨可無哀誠以既變人情必殺喪雖在
殯不為主者可以無服然則為主者之服何以哀獨多

也以喪柩在不可無凶事之主故也今無所葬是無屍
柩也凶服無施則為後者宜與衆子同除矣訖葬而變
者喪之大事畢也若無屍柩則不宜有葬變寒暑一周
正服之終也是以除首經而練冠也亡失親之骸骨孝
子之情所欲崇也可令因周練乃服變練經雖無故事
而制之所安也

婦喪久不葬服議

晉

宋

晉夏侯盛議曰婦喪既周而未葬服當除否答云凡婦

喪夫為主子不以杖即位避父之尊也主喪不變禮有
明文然子亦不除魏孟叔難盛曰嫡子婦死其舅亦為
喪主家貧經年不葬舅及子孫並不得除邪豈可為一
嫡婦使三代累載不釋服乎盛答仲由傷貧之言啜菽
飲水盡其歡還葬而無擲豈有非之者哉若知禮者自
當不淹久魏又難曰舊時夫為妻杖居倚廬服並如三
年之制今人通所不行即自宜隨時而除何應以喪主
為斷盛答曰棄先王之教而令隨俗意所未可今人不

禫不杖蓋失禮耳顧氏問王虞云從外弟婦亡未葬今服訖又無子其夫便是喪主當時除服否答曰禮云主喪者不除其文不別喪之輕重須俟葬訖不知世人有妻喪用此禮否杜挹問徐邈曰亡婦遂未得葬挹服便周既無別喪主多云未應得除今定云何答曰無子為主按禮本不應除即於下流多不能備禮今且宜變至葬反服亦無不可之理也○宋蔡廓問雷次宗云禮稱唯主喪不除恐此正施於嫡傳重者耳按漢蕭太傅云

主喪獨謂子也。又按王蕭云：斬綫之喪未葬，直云主喪不除，而王舉重為言，明正謂孝子不變餘皆除也。今世人為妻亦不除主喪，將宜除，邪雷次宗曰：不言三年而云主喪，是不必唯施子孫也。吉凶異道，不得相干。殯柩尚在，豈可弁冕臨奠？夫主妻喪以本重故也。謂不宜除。庾蔚之曰：喪服小記云：為兄弟既除喪及葬，反服其服。此是至葬反服之明文。未解漢宣帝何故復為祥制。集禮論者不記至葬反服之禮，而載諸變除以明之，可謂

棄本逐末雜記云姑姊妹之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不為主夫若無族則東西家若又無則里尹主之喪大記云喪有無後無無主此皆謂喪事之主也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嫡婦此謂君雖尊統一家但為嫡者主喪耳而小記又云久喪不葬者不除是居周功之喪也若女子適人及男子為人後者皆隨其服而釋除緣其出有所屈故也素服心喪以至過葬但今世輕於下流之喪妻猶去其杖禫不容

復有未葬不除也議者疑不得以下流之未葬以廢祖
禰之烝嘗且未葬亦可十年五歲嘗試言之夫子許貧
者還葬而無槨是明亡者急於送往不容甚久可知若
事遲過於服限亦不得停殯在宮而饗樂在廟既吉凶
不可以相干亦在心所不忍也

禁遷葬議

周

魏

周禮地官媒氏禁遷葬者與嫁殤者

鄭玄曰遷葬謂生時非夫婦死既葬

遷之使相從也殤十九以下未嫁而死者生不以禮相接死而合之是亦亂人倫者也鄭衆云嫁殤者謂嫁死

人今時娶會是也
則俗謂之冥婚也

○魏武帝愛子倉舒歿司空掾邴原
女早亡時帝欲求合葬原辭曰合葬非禮也原之所以
自容於明公公之所以待原者以能守訓典而不易也
若聰明公之命則是凡庸也明公焉以為哉帝乃止

招魂葬議

東晉

宋

東晉元帝建武二年袁瓌上禁招魂葬表云故尚書僕
射曹馥歿於寇亂嫡孫允不得葬屍招魂殯葬伏惟聖
人制禮因情作教故擲周於棺棺周於身然則非身無

棺非棺無擲也允無喪而葬招幽魂氣於德為愆義於禮為不物監軍王崇太傅司馬劉洽皆招魂葬請臺下禁斷博士阮放傅純張亮等議如瓌表元興元年詔書下太常詳處賀循答啟辭宜如瓌所上自今以後禁絕犯者依禮法荀組非招魂葬議據亦如前或引屈原招魂答曰屈原本非折衷或引漢之新野公主魏之郭循招魂葬答曰末代所行豈禮也又引周易載鬼以為證答曰此可以定有神未足以通招魂也或引橋山有黃

帝之塚是葬神也答曰時人思帝葬其衣冠非葬神也

治中王裳同組意裳引墓中靈座為證以形神本相依而設座不謂靈可藏也今無形可依則當唯存於廟且組子奕附組意云夫葬既下柩將闔戶還迎神反虞則墓中之座無神可知干寶駁招魂葬議云時有招魂考之經傳則無聞焉近太傅公既屬寇亂屍柩不反時奕議招魂葬東海國學官今魯國周生以為宜爾盛陳其議皆多無證實以為人死神浮歸天形沉歸地故為宗

廟以賓其神衾以表其形棺周於衣擲周於棺今失形於彼穿塚於此知亡者不可以假存而無者獨可以偽有哉未若之遭禍之地備迎神之禮宗廟以安之哀敬以盡之周生議云魂堂几筵設於寔寢宣唯斂屍亦以寧神也答者曰古人有言夫禮者其事可陳也其義難知也是以君子重於禮義夫別嫌明疑原情得旨者不亦微乎故其為制有以順鬼神之性有以達生者之情然則塚壙之間有饋席本施骸骨未有為魂神也若

乃釘魂於棺閉神於擲居浮精於沉魄之域匿遊氣於壅塞之室豈順鬼神之性而合聖人之意乎則葬魂之名亦幾於逆矣周生又云昔黃帝體仙登遐其臣扶微等斂其衣冠殯而葬焉則其證也答曰孔子論黃帝曰生而人利其化百年死而人畏其神百年亡而人用其教百年此黃帝亦死言仙謬也就使必仙何議於葬孔衍禁招魂葬議云時有歿在寇賊死亡屍喪皆招魂而葬吾以為出於鄙陋之心委巷之禮非聖人之制而為

愚淺所安遂行於時王者所宜禁也何則聖人制殯葬之意本以藏形而已不以安魂為事故既葬之日迎神而返不忍一日離也况乃招其魂而葬之反於人情而失其禮虛造師事以亂聖典宜可禁也李瑋宜招魂葬論難孔衍引禮祖祭是送神也既葬三日又祭於墓中有靈座几筵飲燕之物非唯藏形也引周武尚祭於畢季子復命於墓成公夢康叔相奪余饗既葬迎神而返博求神之道孝子未忍離其親耳且宗廟是烝嘗之常

宇非為仙靈常止此廟也猶圓丘是郊祀之常處非為天神常居此丘也詩曰祖考來格知自外至也又曰神保聿歸歸其幽冥也卜宅安厝亦安神也伯姬火死而叔弓如宋葬恭姬皆其證也宋玉先賢先武明王伏恭范逵並通義理亦主招魂葬豈皆委巷乎孔衍荅曰祭必立壇不可謂神必墓中也若神必墓中則成周雒邑之廟皆虛設也又帝丘及詩來格聿歸皆所以明魂無不從耳既葬三日祭墓亦猶飯含不忍其虛耳恭姬之

焚以明窮而彌正不必灰燼也就復灰燼骨肉雖灰灰則其實何緣舍埋灰之實而反當葬魂乎此皆未代失禮之舉非合聖人之舊也北海公沙歆宜招魂論云神靈止則依形出則依主墓中之座廟中之主皆所綴意髣髴耳若俱歸形於地歸神於天則上古之法是而招魂之事非也若吉凶皆質宮不重初墓不封樹則中古之制得而招魂之事失也若五服有章龍旂重旒事存送終班秩百品即生以推亡依情以處禮則近代之數

密招魂之理通矣招魂者何必葬乎蓋孝子竭心盡哀
耳陳舒武陵王招魂葬議云先太保生歿虜場求依太
傅故事招魂葬按禮無招魂葬之文時人往往有招魂
葬者皆由孝子哀情迷惑宜以禮裁不應聽遂張憑新
蔡王招魂葬議云新蔡王所繼先王昔永嘉之難覆歿
寇虜靈柩未返今求招魂靈安厝謹按禮典無招靈之
文若藏虛棺以奉終則非原形之實埋靈爽於九泉則
失事神之道懼非古人之情禮所未安也博士江淵議

凡葬之言藏所以閉藏屍柩非為魂也今招魂而葬無屍而殯或無殯而窆各任近情以長虛事非禮所許宜如司徒所上以明永制

蜀黜周論或曰有人死而亡其屍者為招魂葬何如曰夫葬所以藏屍柩也若魂氣則無不之焉得與藏諸

○宋庾蔚之論葬以藏形廟以

饗神季子所云魂氣無不之寧可得招而葬乎

疑墓議

修墓附○周

魏

晉

齊

周制檀弓曰孔子少孤不知其墓

孔子之父鄉叔梁紇與顏氏之女徵在野

合生孔子後叔梁紇士徵在恥焉不告

殯於五父之衢

母徵在亡欲有所就而問也孔子亦

為隱焉殯於家則知之者無由怪已欲

人之見者皆以

發問端也五父衢名蓋鄰曼父之鄰

慎當為引聲之誤也殯引飾棺以輔引飾棺

為葬也見桓行其慎也蓋殯也

引飾棺以輔引飾棺

以柳嬰孔子是時殯引不以葬

引問於鄰曼父之母然

時人見者謂不知禮也引以月反

後得合葬於防曼父之母與徵曰吾聞之古者墓而不

在為隣相善也

墳墓謂兆域也今時封塋也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

古殷時也土之高者曰墳

不可以不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

東西南北言居無常也聚土曰封封之周

禮也周禮曰以爵等為丘封之度崇

孔子先反當修門

高也高四尺蓋周之士制也識音志

人後雨甚至後待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曰防墓崩言

封也

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曰防墓崩

言

以遲者修之而來也

孔子不應

以其非禮

三

三言之以孔子不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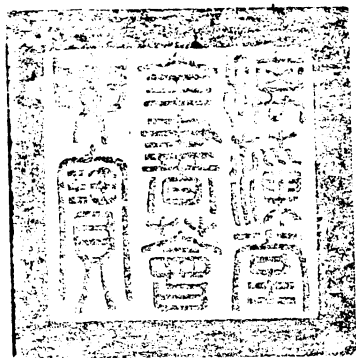
孔子泣然流涕

曰吾聞之古不修墓○魏王肅聖證論曰孔子少孤不知其墓肅解曰聖人而不知其父死之與生生不求養死不奉祭斯不然矣○晉賀循論以為防是舊墓也夫子葬又新其墳故謂之修非墓崩後之言也墳新雨甚故頽毀頽毀故悵怛不應耳所以言不修墓者言由已修之故倒毀也又蔡謨論曰學者疑此久矣王氏又以為不然謨以為聖人雖鑒照至於訓世言行皆不聖之

事也故咨四岳訪箕子考著龜每事問皆其類也不知墓者謂兆域之間耳防墓崩者謂墳土耳言古不修墓者謂本不崩無所修非崩而不修也今崩而後修故譏焉此自譏崩非譏修也夫子言此者稱古以責躬也又范宣禮二墓論曰史記及孔安國說皆為實錄未生之前不可以逆責夫子也既長謁墓固以識其外矣但母不告其內義無強情然祔葬宜詳是以問焉記但言不知其墓非都不知也所以不應者欲言非禮則弟子有

忘敬之情欲言是禮則墓不須防而固然言及宅兆是以流涕耳防亦防虞此豈地名猶傳言文公之入也無衛非無康叔之國也○齊張融評孔子既得合葬於防言既得明未葬時未知墓處也雖仲由之言亦孔子不知其墓若徵在見嫂則當言墓以告孔子何得不知其墓

通典卷一百三



總校官庶吉士 臣侍 朝

校對官編修 臣曾廷樞

騰錄監生 臣沈 珮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通典卷一百
五四

詳校官員外郎臣楊世綸



欽定四庫全書蒼要卷九千二百二十二

史部

通典卷一百四

唐京兆杜佑君卿纂

六十四 凶二十六

帝王謚號議 有熊氏 顓頊 堯舜 周 大唐

黃帝之號按白虎通云先黃後帝者古者質生死之稱各特行合而言之美者在上黃帝始制法度得道之中萬代不易後代雖盛莫能與同後代德與天同亦得稱



帝不能制作故不得復稱黃也

黃者中和美色黃承天德最盛淳美故以尊色

為謚也

○顓頊按五經通義曰顓頊者顓猶專頊猶愉幼

少而王以致太平

十三年

常自愉愷

若輩反

約自小之意

故兩字為謚○帝堯帝舜先號後謚也帝者德盛與天

同號謚雖美終不過天也故如其次道之○周制春官

太師掌大喪帥瞽而獻作柩謚

獻興也興言王之行謂瞽諷誦其治功之詩也

獻許金反

文王武王先謚後號

王者德薄傳位與子賢不肖同稱王號者所共謚者所專

故上謚下號上其美者

說曰按大戴禮云謚者行之跡也號者功

之表也樂記曰聞其謚知其行白虎通曰號法天也法日也日未出而明謚法地也法月也月已入有餘光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小名行生於己名生於人五經通義曰號者亦所以表功德號令天下也謚之言列陳列所行善有善謚惡有惡謚亦以爲勸戒也問曰天子有天下大號諸侯寧有國大號乎答曰天子居無上之位下無所屈故立大號以勸勉子孫諸侯有爵祿之賞削絀之義鈇鉞之誅故無所有國之號也鄭志趙商問

曰曲禮云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謚而武王即位追王太
王王季文王改謚爵何也答曰周道之業興於二王功
德由之王迹初焉凡爲人父豈能盡賢乎若夏禹殷湯
則不追謚矣郊特牲云死而謚之今也古者生無爵死
無謚

古謂殷以前也大夫以上謂之爵死有謚周制爵及命士雖及之猶不謚也當記時死則謚之非禮

也質家兩言爲謚成湯是也文王一言爲謚文武是也

號無質文謚有質文

號者始也爲本故不可變周以後尤文以爲本生習事善故有善謚

故合言文王武王

或以名配者德薄因名配謚祖甲是也質家

不連號謚

生則為號死則言謚故不連號成湯是也

文家連號

欲但言謚不忍死之欲但

言號又是實死故以桀紂先號後謚者別誅絕不嫌也

禮記曰唯天子稱天以誅之

以其無尊也曾子問曰賤不誅貴幼不誅長天子至

尊故稱天

又白虎通云天子崩大臣至南郊謚之

五經

曰大臣吉服之南郊告天還素服稱天而謚之以為臣子莫不欲褒稱其君掩

惡揚善者故於郊明不得欺天也○大唐元陵謚冊文

維某年月日哀子嗣皇帝臣諱伏以聖德之大上與天

合人道近暱鮮克究知敢盡其所見泣以敘財成之業

伏惟大行皇帝紹休七聖臨照八極以至道御羣有以
至化懷遠方登假於上敷聞在下肇加元服頃昇儲闈
生知之敏動與神契承順元宗也齊粟之容著奉養肅
宗也愛敬之禮深履蒸蒸躬翼翼不絕馳道日朝寢門
此則首冠百王大舜周文之孝也其於崇儒尚齒尊道
貴德窮理盡性之學經天緯地之文包荒含垢之量迪
哲允恭之善斯又睿聖不測同符乎三五無得而稱也
當祿山叛亂陷覆二京以天人之重授元戎之律師之

所及狂寇殲夷復宗社之阽危拯生靈於焚燎則乾維
重構宸極以安及史盜閒釁三河屢梗在撫軍之際思
明隕命乘踐祚之初朝義授首則梁陳底定朔易從風
其或屈強於大梁背誕於南越莫不朝爲梟獍夕爲鯨
鯢此高光之功神武之畧也自是肅勿羣后賓延萬靈
洿緒薈沒之刑寢焚瘞懸沉之禮備衣冠有淪於脇從
者釋而靡問靈祇有闕於禋祀者扶而致享聖讒說求
讜言扇以祥風浸以膏澤九譯奉貢四夷來賓丕冒日

出罔不率俾猶復嚴恭寅畏顧省闕遺兢兢業業日昃
不暇故得元功廣運協氣旁流靈契畢發元符游至則
瑞璧出於泗清瀾變於河其餘見祉鱗羽呈祥草木者
不可殫記方議橐弓偃霸臻於太和告禪於石閭鏤功
於金版遽承憑几之命奄邁綴衣之酷號天叩地罔所
依歸今龍攢就啟蜃輅將駕採鴻儒碩生之議考公卿
百辟之請僉以盛德大業匪號謚莫宣是用虔奉古訓
發揚茂實謹遣攝太尉某奉冊上尊謚曰睿文孝武皇

帝廟曰代宗伏惟明靈降格膺茲典禮誕錫純嘏貽宴
後昆嗚呼哀哉

皇后謚及夫人謚議

國妃命婦附

東晉

白虎通云后夫人謚臣子共於廟定之

或曰出之於君然後加之婦人

天夫故由君而已婦人本無外事是故不於郊

五經通義云婦人以隨從爲義

夫貴於朝婦貴於室故得蒙夫之謚

或曰文王之妃曰文母宋恭公妻恭

也

姬是又云夫人無爵故無謚或曰夫人有謚夫人一國

之母修閨門之內則下以化之故設謚章其善惡公羊

曰葬宋恭姬稱其謚賢之也卿大夫妻命婦也無謚者以賤也妾無謚亦以卑賤無所能與猶士卑小不得謚也○東晉穆帝時彭城國上言爲太妃李求謚太常王彪之以爲由於婦人無爵既從夫爵則已無實爵以從爲稱也以從爲稱則無謚可知春秋婦人有謚者周末禮壞耳故服虔注聲子之謚非禮也杜氏注惠公仲子亦云非禮婦人無謚秦始以來藩國王妃無有謚者中興敬后登祚乃追謚耳瑯琊武王諸葛妃恭王夏侯妃

元帝猶抑蒸蒸之至不追謚今彭城太妃不應謚

太子無謚議

國君嗣子附

周

東晉

周制士冠禮云天子之元子士也士無謚是知太子無謚

以未得有所施行故不得設謚

○東晉瑯琊世子未周而卒大司農

表瑯琊世子降君一等宜謚哀愍太常賀循云謚者所以表功行之目也故古者未居成人之年及名位未備者皆不作謚也是以周靈王太子聰哲明智年過成童七猶無謚春秋諸侯即位之年稱子踰年稱君稱子而

卒皆無謚名未成也未成爲君既無君謚時見稱子復無子謚明俱未得也唯晉之申生以仁孝遭命年過成人晉人悼之故特爲謚諸國無例也及至漢代雖遵茲義過於古禮然亦未有未踰年之君而立謚也殤沖二帝皆已踰年方立謚按哀沖太孫各以幼齡立謚不必依古然皆即位臨官正名承重與諸下定君臣之義尊成體具事無所屈且天下之名至重體其尊者亦宜殊禮故隨時定制有立謚之事也瑯琊世子雖正體乎上

生而全貴適可明嫡統之義未足定為謚之證也

諸侯卿大夫謚議

周

魏

東晉

周制諸侯薨臣子跡累其行以赴告王王遣大夫會其

葬因謚之

春秋魯文公元年天
王使叔服來會葬是

春秋魯桓公七年葬蔡

桓侯然得桓謚者明謚天子所加非獨臣子也又太史

掌小喪賜謚

小喪卿大夫也

小史掌卿大夫之喪賜謚讀誄

其

誄亦以太史賜

曲禮曰既葬言謚曰類

王肅曰謂類象
其行言於天子

以求謚也

又曰公叔文子卒

衛獻公之孫也
名拔或作發

其子戍請謚於

君

盧植曰君衛靈公也

曰日月有時將葬矣

葬者請所以易其名

者盧植曰無諡則當書名故易其名也

君曰昔者衛國凶饑夫子爲粥與

國之餓者是不亦惠乎

諡法曰愛人好與曰惠

昔者衛國有難夫

子以其死衛寡人不亦貞乎

魯昭二十年齊豹北宮喜褚師圃公子朝作亂靈公

奔死焉是時文子爲政靈公克復國故曰以其死衛寡人諡法曰外內用情曰貞

夫子聽衛國

之政修其班制以與四隣交衛國之社稷不辱不亦文

乎班次也謂位祿之次法令之制也諡法曰道德博聞曰文

故諡貞惠文子

後不言貞惠者

文足以兼之

白虎通曰卿大夫老歸有諡者別尊卑章有德

也大夫歸無過猶有祿位故有謚也士冠禮生無爵死
無謚卿大夫有爵故有謚士無爵故無謚○魏劉輔等
啟論賜謚云古者存有號則沒有謚必考行迹論功業
而爲之制漢不修古禮大臣有寵乃賜之謚今國家因
用未革臣以爲今諸侯薨於位者可有謚主者宜作得
謚者秩品之限尚書衛覬奏舊制諸王及列侯薨無少
長皆賜謚古之有謚隨行美惡非所以優之又次以明
識昭穆使不錯亂也臣以爲諸侯王及王子諸公侯薨

可隨行迹賜謚其列侯始有功勞可一切賜謚至於襲封者則不賜謚尚書趙咨又奏云其諸襲爵守嗣無殊才異勲於國及未冠成人皆不應賜謚黃門侍郎荀攸議以爲古之謚紀功懲惡也故有桓文靈厲之謚今侯始封其以功美受爵土者雖無官位宜皆賜謚以紀其功且旌奉法能全爵祿者也其斬將搴旗以功受爵而身在本位類皆比列侯自關內侯以下及名號賜爵附庸非謚所及皆可闕之若列侯襲有官位比大夫以上

其不莅官理事則當宿衛忠勤或身死王事皆宜加謚
其餘襲爵既無功勞官小善微皆不足錄八座議以爲
太尉荀覲所撰定體統通敘五等列侯以上嘗爲郡國
大守內史郡尉牙門將騎督以上薨者皆賜謚○東晉
元帝太興三年詔古者皆謚名實相稱頃來有爵乃謚
非聖賢本意通議之有司表云劉毅宜謚以申毅忠允
匪躬贈右光祿大夫儀同三司斯誠聖朝考績以著勲
之美事也按謚者行之迹而號者功之表今毅功德並

立而有號無謚於義不體竊以春秋之事求之謚主於行而不繫爵然漢魏相承爵非列侯則皆沒其高行而不加之謚至使三事之賢臣不如野戰之將士臣願聖代舉春秋之遠制改近代之舊服

君臣同謚議

周

晉

東晉

周桓王時蔡侯卒謚桓侯五經通義曰有德則善謚無德則惡謚故同也○晉武帝太康八年十月太常上謚故太常平陵男郭奕爲景侯有司議奏以爲大晉受命

祖宗謚號羣下未有同者蓋因近代淺情習於所見也
奕謚與景皇帝同可改謚曰穆侍中王濟等議曰按主
者議謚避帝而不避后既不修古典不嫌同稱復乖近
代不襲帝后之例至於無窮之祚若皆有避於制難全
侍中成粲等議以爲謚號國之大典使上下邁德罔有
荒怠宜遠稽聖代同符堯舜不宜遵襲魏氏近制詔賜
謚曰簡○東晉孝武太元四年光祿勳王欣之表伏尋
太康中郭奕謚曰景有司執孝宗同號臣聞姬朝盛明

父子齊稱諸侯與周同謚經諸哲王不易之道也宜尊
古典訓範來裔徐邈議按郭奕謚景詔實不以犯帝謚
而改也又武帝永平元年詔書貴賤不嫌同號周公謚
文君父同稱名行不殊謚何得異自今以後其各如禮
尚書奏文武舉其一致聖賢有時而同故文王經緯天
地孔文之不耻下問所以爲文也遠稽周典嘉號通乎
上下近惟太康改謚匪嫌同稱自頃議者或乖體尚之
實非所以經綸無窮永代垂式王欣之所表抑實舊典

宜如所陳詔可

單複謚議

東晉

大唐

東晉時太常蔡司空謚議云博士曹耽等議曰謨可謂善始令終者矣按謚法布德執義曰穆司空左長史孔嚴與王彪之書云博士引禮之義以通高尚之事穆誠是美謚然蔡公德業既重又是先帝師傅居總錄之任則是參貳宰相考行定名義存實錄不可不詳彪之答按謚法布德執義曰穆謂此名目殊為不輕太始初張

皇后大寧庾太后並謚曰穆魏司空陳泰王昶賀循皆
名士也並謚曰穆此與蔡公名體相應中朝複謚亦不
勝單安平獻王孚齊獻王攸並單謚自頃複謚者非大
晉舊典必重複謚也蓋是近來儒官相承近意耳皆顧
命重勲或居分陝或處阿衡蔡公存謙素之懷不當此
任於今詠之所以不複謚欲令異於數公所以標沖虛
述德美也又中朝及中興曾居師傅及錄臺事者亦皆
不複謚山李二司徒吾族父安豐侯近賀司空荀太尉

覬周光祿顛或曾師傅或曾總錄並不複謚吾謂此謚
弘美不應翻改按謚法條有限而應謚者無限亦何得
令名德必皆齊同遠准周之文武則後代不應復得通
用此名近校晉朝舊比山濤荀覬周顛謚康羊祐荀勗
同謚成此例甚衆不可悉載近朱伯高謚簡時尚書符
却已不應與和嶠同謚蔡為太常據上論可同理甚有
義遂便施行蔡家固當有此故事准例如此復無所為
疑○大唐之制太常博士掌凡王公以下擬謚皆跡其

功德而爲之褒貶

諸謚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佐吏錄行狀申考功勘校下太常擬謚記申

省議定

無爵稱子

沈約謚法云晉大興三年始詔無爵者謚皆稱子

養德邱園

聲實明著則謚曰先生大行則大名小行則小名

舊有周書

謚法大戴禮謚法又漢劉熙謚法一卷晉張靖撰謚法兩卷又有廣謚一卷梁沈約總集謚法凡一百六十五

稱告贈謚於柩如開元禮武德以來通太常所謚有異

議者畧件如後○咸通三年太常博士袁思古謚贈揚

州大都督高陽郡公許敬宗曰繆議曰敬宗位以才昇

歷居清級棄長子於荒徼嫁少女於夷落聞詩聞禮事

絕於趨庭納采問名唯聞於黷貨白珪斯玷有累清塵
易名之典須憑實行敬宗孫太子舍人彥伯詐屈戶部
尚書戴至德問博士王福時其故答曰昔晉司空何曾
既忠且孝徒以日食萬錢所以貶為繆醜况敬宗忠孝
不逮於曾飲食男女之累過之而定謚為繆無負於許
氏矣詔令尚書省集五品以上重議禮部尚書楊思敬
議稱按謚法既過能改曰恭請謚為恭○景雲元年太
常謚贈荊州大都督舒國公韋巨原曰昭戶部員外郎

李邕駁曰三思引之爲相阿韋託之爲親無功而封無德而祿同族則醜正安石佗人則附邪楚客謚之曰昭良恐未當博士李處直請依前定○開元七年太常博士張星謚贈工部尚書宋慶禮曰專議曰慶禮太剛則折至察無徒有事東北所亡萬計所謂害於家凶於國按謚法好功自是曰專禮部員外郎張九齡駁之曰營州鎮彼戎夷扼喉斷臂逆則制其死命順則爲其主人是稱樂都其來尚矣尋罷海運克廣歲儲邊庭晏然河

朔無擾與夫興師之費轉輸之勞較其優劣孰爲利害
而云所亡萬計一何繆哉安有踐其迹以制實貶其謚
以徇虛採慮始之謗聲忘經遠之權利義非得所孰謂
其可請以所議更下太常乃謚曰敬○十八年太常寺
謚贈太師燕國公張說爲文貞左司郎中楊伯成駁曰
謚者德之表行之迹將以激厲風俗檢束名教固無虛
稱是存實錄准張說罷相制云不肅細微之人頗乖周
順之旨又致仕制云行虧半古防闕周身未免瓜李之

嫌而喧衆多之口且玉之有瑕尚可磨也人之斯玷焉
得這諸謚曰文貞何成勸沮請下太常更據行事定謚
工部侍郎張九齡又立議請依太常爲定未決元宗爲
製碑文賜謚曰文貞○永泰中太常博士獨孤及謚贈
涼州都督太原郡公郭知運曰威右司員外郎崔履駁
之曰郭知運承恩詔葬向五十餘年今請易名竊謂非
禮謹按禮經云禮時爲大又曰過時不及非禮也昔衛
公叔文子卒將葬其子戌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

矣請所以易其名者蓋時不可踰也節度既沒名不浮
行數紀之前門生故吏已合謀謚今乃申請竊將有爲
而作嗣子英又頃屬多故屢制方隅朝廷策勲位表端
揆附從者竊不中之禮合無妄之求况今裂土者接軫
專征者百輩若率而行之誰曰無請不唯有司疲於簡
牘抑恐名器等於草芥雖欲曲全竊將不可又禮經云
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謚若知運合謚而不以其時則嗣
子廢先君之德若不合謚而苟遂其志則先君因嗣子

而見尊以僕射而言恐貽越禮之讓以國家而言又殊
旌善之體請下太常寺重議及答曰禮時爲大順次之
將葬易名時也有故闕禮追遠請諡順也公叔戌請諡
適當葬前謹按三百禮經三千威儀曾不言已葬則不
追諡况三王殊途不相沿禮新禮則死必有諡不云日
月有時今請易名者五家無非葬後苗太師一年矣呂
諲四年矣盧奕五年矣顏杲卿八年矣並荷褒寵無異
同之論獨知運不幸遂以過時見抑苟必以已葬爲節

制則八年與五十年其緩一也而與奪殊制無乃不可乎議云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謚此謂其父無位而子居貴位不當以子之貴加榮於父若知運者處方面重寄列位九卿茂勲崇名與衛霍侔飾終之禮宜加於也將一等豈待因嗣子之德然後作謚今之征鎮者率多起屠販皂隸之中雖逢風雲化爲王侯而其間有祖父爵位與知運等當請謚者有幾何乃懼名器等於草芥以是廢禮竊謂近誣竊考載籍徵諸舊章易名之禮請如

前議獨孤及又謚贈吏部尚書呂禋曰肅度支員外郎
嚴郢駁曰今所議荆南之政詳矣而曰在台司齷齪無
匪躬之能者乃抉瑕掩德非中道之言也國家故事宰
臣之謚皆有二字以彰善旌德焉夫以呂公文能無害
武能禁暴貞則幹事忠則利人盛烈宏規不可備舉傳
叙八元之德曰忠肅恭懿若以美謚擬於形容請謚呂
公曰忠肅及重議曰謹按舊儀凡沒者之故吏得以行
狀請謚於尚書省而考行定謚則有司存朝廷辨可否

宜存衆議今駁議撰謚異同之說並故吏專之伏恐亂
庖人尸祝之分違公器不私之誠且非唐虞師錫僉曰
之道謚法在懲惡勸善不在字多必稱其大而畧其細
故言文不言武言武不言文三代以下朴散禮壞乃有
二字之謚非古也其源生於衰周漢興蕭何張良霍去
病霍光俱以文武大畧佐漢致太平其事業不一謂一
文不足以紀其善於是有文終文成景桓宣成之謚雖
黷禮甚矣然猶褒不失人唐興參用周秦之制以魏徵

爲文貞蕭瑀爲貞褊其杜如晦封德彝陳叔達溫彥博
岑文本唐休璟魏知古崔日用並當時赫赫以功名居
宰相者謚不過一字不聞子孫佐吏有以字少稱屈者
由此言之二字不必爲褒一字不必爲貶若褒貶果在
字數則是堯舜禹湯文武成康不如周威烈慎靚也齊
桓晉文不如趙武靈魏安釐也杜如晦王珪以下或成
或明或懿或憲不如蕭瑀之貞褊也然肅者以諛之從
政威能閑邪德可濟衆故以肅易名而忠在其中矣亦

猶隨會甯俞之不稱文豈必因而重之然後爲美魏晉
以賈詡之籌算賈逵之忠壯張既之政能程普之智勇
顧雍之密重王渾之器量劉恢之鑒裁庾翼之智畧彼
八君子者方之東平宜無慙德死之日並謚曰肅當代
不以爲貶何嘗徵一字二字之降乎上稽前典下據甲
令參之禮經而究其往事請依前定○大歷十三年太
常謚贈司徒楊綰曰文貞工部郎中蘓端駁曰夫道德
博聞曰文清白守節曰貞且元載與司徒友敬殊深推

爲長者首舉清要人莫與京及司徒寵望漸高載畏其
偏旋又知載隳壞綱紀心貳於君既懼其疑因爲疎簡
有口皆知載惡而獨曾無一言或有發載之惡證告未
明抱誠坐法者司徒時居上列奏達非難不能因此披
衷陳詞全志士之命露兇狡之私而乃宴安自泰優游
過日使元載禍大滅身竟勞聖上防伺之慮豈守節不
隱邪宣懷道無毒邪非謂文貞明矣洎元載嗇恩於下
招怨於上使北塞人勞有過時之戍西郊虜入無弔災

之惠磁邢堅義之士將死復生梁宋傷夷之人或寒或
餒搜訪旌恤中外所急載皆絕之使王澤不及於下爲
行路所嗟而楊公當聖上惟新之日居天下得賢之望

誠宜不俟終日造次速言乃寂寥啟悟噤閉謀猷貪食
萬錢之賜虛承一心之顧豈慈惠愛人乎既曰不慈不
惠何以謂之文有隱有毒何以謂之貞乎古者諸侯有
國卿大夫有家上以報祖宗下以處子孫之義也楊公
歷處厚俸人謂儒宗曾不立家又無私廟寧使人老闕

敬祖之禮位極亡祭禩之宮凡在衣冠誰不歎恨又乖
大義克就愍仁接禮之義矣曰文與貞曷可以議聖人
立謚盡公而無私之謂也所以周宣不敢私於父謚曰
厲漢宣不敢私於祖謚曰戾百王明制歷聖通則昔公
叔文子有死衛之節修班制之勤社稷不辱方居此謚
爰及太宗初魏公徵有匡救公直之忠中宗末蘓公瓌
有保安不奪之節所以諸賢甚衆謚文貞者不過數公
至於燕國公張說先朝翰能名節昭著省司尚謂不可

至今人故稱之由是言之焉可比德請牒太常更詳他
謚以守彝章庶乎青史之筆不乖於周漢黃泉之魂免
慙於蘓魏別勅謚爲文簡○贈司空陳國公竇抗謚曰
博贈左衛大將軍宇文士及初謚爲恭黃門侍郎劉洎
駁之曰士及居家侈縱不宜爲恭竟謚爲縱工部尚書
楊昉謚曰恪定州刺史定襄郡公于匡濟謚曰果廣州
都督謝方叔謚曰勤

以上五人按謚灋並無乃有
司一時之議所以不具其年

卒哭後諱及七廟諱字議

周 晉

周制左傳云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曲禮曰卒哭

乃諱

鄭玄曰敬鬼神之名也諱避也生者不相避名衛侯名惡大夫有石惡君臣同名春秋不非王肅曰

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禮不諱嫌名難避也嫌謂始死哀遽故卒哭乃令諱

音聲相近若禹與雨邱與區也王肅曰音相似者也二名不偏諱偏諱二名不一諱也孔子母

名徵在言逮事父母則諱王父母不逮事父母則不諱

王父母逮及也謂幼孤不及識父母思不至於祖名孝子聞名心懼諱之由心此謂庶人也嫡士以上

廟事祖雖不逮君所無私諱盧植曰但為公家諱不得為私家諱也鄭玄曰謂臣

於君前不避家大夫之所有公諱詩書不諱教學臨文諱尊無二也

不諱

盧植曰教詩書典籍教訓也臨文謂禮文也詩書執禮皆雅言故不諱禮執文行事故言文也鄭立

曰爲其失

廟中不諱

盧植曰不諱新君歷於祖禰也鄭立謂有事於高祖則不諱曾祖

以下尊無二也於下則諱上也

大功小功不諱入門而

問諱

盧植曰鄰國之君猶吾君也鄭立曰皆爲敬主人也

檀弓曰卒哭而諱生事

畢而鬼事始已

盧植曰喪朝夕奠尚生事之虞而立尸卒哭諱新是爲以生道事之畢矣復以

鬼道始事之也已者辭也一說生事畢從生至死也鬼事始已者從死至卒哭也鄭立曰謂不復饋食於下室

而鬼神之

既卒哭宰夫執木鐸

王肅曰木鐸鈴以命於

也己辭也宮盧植曰宰夫於周禮爲下大夫小宰之副也大喪小喪掌小官之戒令帥執事而治之大喪君也小喪屬

官也戒令即所謂捨故而諱新之屬

曰捨故而諱新

鄭玄曰故為高祖之父當遷者也馬說帝

乙為成湯書之帝乙六代王天之錫命疎可同名王肅曰故謂五廟毀者

自寢門至於庫門

盧植曰振木鐸從寢門至庫門也寢門之內新君所處庫門之內廟所在也鄭玄曰百官所在也庫門宮外門

也明堂位曰庫門天子臯門也王肅曰百官所在也庫門宮外門

雜記曰王父母兄弟

伯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

鄭玄曰父為其親諱則子不能不從諱也為王

父母以下之親諱是謂士也天子諸侯為羣祖諱也王肅曰王父母之兄弟伯父叔父姑姊妹皆父之所諱也

○晉孫毓七廟諱字議乙丑詔書班下尊諱唯從宣皇

帝以來京兆府君以上皆不別著按禮士立二廟則諱

王父以下天子諸侯皆諱羣祖親盡廟遷乃捨故而諱

新尊者統遠卑者統近貴者得申賤者轉降蓋所以殊
名位之數理上下之序也先代創業之主唯周追王夏

殷以前未有聞焉顯考以下謂之親廟親廟月祭屬近

禮崇周武王時諸盥

張流反

爲顯考廟周人以諱事神固

不以追王所不及而闕正廟之諱也禮大夫所有公諱

又曰子與父同諱明君父之諱臣子不可以不諱也范

獻子聘於魯問具教之山魯人以其鄉對曰先君獻武

之諱也此時獻武已爲遠祖鄰國大夫猶以犯諱爲失歸而作戒著於春秋大晉龍興弘崇遠制損益因改思臻其極以爲京兆府君以上雖不追王列在正廟臣下應諱禮有明義宜班下諱字使咸知所避上崇寅嚴之典下防僭同之繆束皙不得避諱議云元康七年詔書稱咸寧元年詔下尊諱風師雨師皆爲訓詁又公官文書吏人上事稱引經書者復多迴避使大義不明諸經傳咸言天神星宿帝王稱號皆不得變易本文但省事

言語臨時訓避而已太常博士華簡言按周禮大宗伯
職云燠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此禮文正稱應如丙
辰詔書不改其名事下五府博議賊曹屬束皙議按風
伯之名所由來遠其在漢魏固已有之非晉氏避諱始
造此號也若以異於周禮宜當變改則今國家行事神
物稱號多因近代不皆率古蓋亦簡易以從仍舊隨時
之制不足悉變唯雨師之名實由避諱宜如舊稱○大
唐武德九年六月太宗居春宮總萬幾下令曰依禮二

名義不偏諱尼父達聖非無前旨近代以來曲爲節制
兩字兼避廢闕以多率意而行有違經誥今其官號人
名及公私文籍有世及民兩字不連讀者並不須諱避
顯慶五年正月詔孔宣設教正名爲首戴聖貽範嫌名
不諱比見抄寫古典至於朕名或缺其點畫或隨便改
換恐六籍雅言會意多爽九流通義指事全違誠非立
書之本自今以後繕寫舊典文書並宜使成不須隨義
改易

上書犯帝諱及帝所生諱議 晉

晉博士孔晁上書犯帝諱後自上又觸諱而引詩書不諱臨文不諱有司奏以慢論詔曰晁自理須所稱引雖不與今相值然情有所由其特原之然則自今以後三帝諱情亦瞿然長吏以上足閑禮法可如舊科其餘散官以下但有謬語者不可具責又古者內諱不出宮但勿聽以爲名字至於吾名但在見避過禮其或過謬皆勿却問以煩簡書也又都官曹奏以吳興郡上事有春

字犯會稽鄭太妃諱下制書推之王彪之謂今皇太后
臨朝奏事詣太后爲故應復犯會稽太妃諱不都官郎
傅讓尚書王劭議並謂不應復諱尚書陸納等並謂故
應諱王尚書謂朝臣所諱君之母妻諱者以是小君故
耳君之所生非小君也亦不上諱榜非羣下所應諱且
瑯琊夏侯太妃章郡恭惠君章皇太妃諱並不頒下今
天下同諱宜更詳之右丞戴謚議云朝臣所諱君之母
妻施於小君非君之所生所生之諱不上諱榜非羣下

所宜諱也竊謂如此則不唯奏事太后不應諱而已恐
門號縣名亦不宜改頒於天下而闔朝之臣陳事不避
悠悠人吏犯者不問官號獨易餘莫之諱將於大體有
不通邪父之所諱子無不諱君之所諱臣其不諱乎施
於小君誠有其文母以子貴亦有明義若以事經至尊
應諱但奏御太后不諱一朝之事諱不並行復是所疑
衆官皆從尚書令王彪之議凡訓體憲章經典無文者
則當准已行之舊令議者所從是右丞議也按右丞議

云門縣改名既頒天下則朝臣不得不諱意以爲門縣名以犯先帝所生之諱故先帝時改之與明穆皇后臨朝除光祿勳字義體同爾並皆頒下者令知官名之改非頒下令人皆諱之也謂上書奏事詣先帝令上書爲諱耳太后及朝臣並應諱之義今者奏事詣太后何諱之有而乃稱太后制書遠推之乎議又喻以父之所諱竊以父子天性君臣異族君之所諱何必盡同元明哀三帝之朝無以所生之諱頒行天下令人皆同諱則臣

不同子之一隅也明臣之所諱君之母妻諱者諱小君
之諱耳且四海之人皆小君之臣妾非所生之臣妾也
以小君之諱列於諱榜故天下同諱所生之諱不列諱
榜故天下不同諱於時主相賢明朝多雋彥今所應准
而議云非今所議竊所未達又云母以子貴三帝之母
不以子貴邪議又云章皇太妃之喻殆非今嫌既不解
哀帝所生何以獨非今嫌又今上即位所生李淑妃諱
何以不頒下天下與簡文皇帝順皇后諱率土同諱之

乎中興有八帝迄今上五帝有所生豈可四帝所生普
天下不諱而簡文帝所生獨率土同諱乎謂王尚書傳
郎議爲允

山川與廟諱同應改變議

東晉

東晉康帝諱岳太學言被尚書符解列尊諱無舊詁是
五山之大名按釋山篇曰山大而高曰嵩今取諱宜曰
嵩如辭體訓宜詳其嵩議未允當更精詳禮文正上徐
禪議謹按輒關博士王質胡訥許翰議按爾雅無舊訓

非可造立五山之名取其大而高也其詩曰於皇時周
陟其高山高山則岱衡華恒也周禮謂之五岳詩人謂
之高山字無詁訓而有二名今若舉名之別宜曰高取
義爲訓宜如前曰嵩

已遷主諱議 魏 大唐

魏王肅議高皇諱明皇帝既祔儒者遷高皇主尚書來
訪宜復諱不及引殷家乃或同名答曰殷家以甲乙爲
字既二名不偏諱且殷質故也禮所謂捨故而諱新諸

侯則五代不諱天子之制恐不得與諸侯同五代則不諱也春秋魯諱具敖二山五代之後豈可不復為諱然已易其名則故名不復諱也猶漢元后父名禁改禁中為省中至今遂以省中為稱非能為元后諱徒以名遂行故也春秋時晉范獻子適魯名其二山自以為不學當獻子時魯不復為二名諱而獻子自以為犯其諱直所謂不學者也禮曰詩書臨文廟中皆不諱此乃謂不諱見在之廟不謂已毀者也文王名昌武王名發成王

時頌曰克昌厥後駿發爾私箕子爲武王陳洪範曰使
羞其行而邦其昌厲王名胡其子宣王時詩曰胡不相
畏先祖於摧其孫幽王時詩曰哀今之人胡爲虺蜴此
則詩書不諱明驗也按漢氏不名諱常曰臣妾不得以
爲名字其言事不諱蓋取諸此也然則周禮其不諱時
則非唯詩書臨文廟中其餘皆不諱矣今可太祖以上
去殫乃不諱諱三祖以下盡親如禮唯詩書臨文廟中
不諱自此以後雖百代如漢氏故事臣妾唯不得以爲

名字其言事不諱所謂魏國於漢禮有損益質文隨時亦合尊之大義也○大唐永徽二年十月尚書左僕射于志寧奏言依禮捨故而諱新故謂親盡之祖今皇祖弘農府君神主當遷請依禮不諱從之

上表稱太子名議

東晉

大唐

東晉孝武泰元十九年七月義興太守褚爽上表稱太子名下大學議助教臧燾議按禮記云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又云君之於嗣子親則父也尊則君也如此則太

子雖國之儲貳猶同於臣列以君前臣名之義言則爽表未爲失禮然史籍所載人臣與人主言及上表未有稱太子名者今省無先比即其驗也昔武皇帝代尚書僕射山濤啟事稱皇太子而不言名濤中朝名士必詳典式其不稱名當有理趣特以皇太子儲君名諱尊重不敢指斥故耳古今異儀禮有損益今依仗前賢固循先比則爽表所稱爲違舊准徐乾議禮記曰夫人之諱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按夫人國之小君君之一體太

子之母也而尚不諱則太子何嫌乎又禮君前臣名父
前子名又周公告父皆稱武王名益可明矣徐邈議云
左傳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將諱之記云卒哭而諱皆周
禮也名之與諡並是人倫所以相稱殷尚質無諱議其
遇名字如姓位耳箕子答武王而邦其昌知於時未有
諱也周公於成王六年始制周禮曲備節文而諱名稱
諡然猶臨文不諱廟中不諱故周頌有克昌厥後先儒
以爲宗廟詠歌上不諱下即是父前子名也○大唐武

太后長安二年正月麟臺監兼左庶子王方慶上言謹按典籍所載人臣與人主言及上表未有稱皇太子名者當爲太子皇儲不敢指斥晉尚書僕射山濤啟事稱皇太子不言名濤中朝名士必詳典故其不稱名應有憑准朝官尚猶如此宮臣諱則不疑今東宮殿及門名皆有觸犯臨事論啓迴避甚難孝敬皇帝爲皇太子時改弘教門爲崇教門沛王爲皇太子改崇賢館爲崇文館皆避名諱以遵典禮此則成例並爲軌模伏請改換

從之

父諱與府主名同議

晉

晉右將軍王遐司馬劉曇父名遐曇求解職事博士謝
詮曰按禮諸侯諱祖與父大夫士并諱伯父母及姑又
父子之所天尊無以比宜聽解職博士許幹議曰按禮
君子不奪人親故孝經云資父以事君而敬同是以爲
尊者諱爲親者諱曇自列父與將軍同名聖朝垂恩不
許曇解可使換官

授官與本名同宜改及官位犯祖諱議

晉 東晉
大唐

晉江統上言臺選臣叔父春爲安成郡宜春縣令與縣同名故事皆得改選臣以爲父祖改選者蓋以臣子開地不爲祖父之身也今身名所加亦施於臣子吏人係屬朝夕從事官位之號發言所稱若指實而語則違經典諱尊之義若托辭迴避則有廢官擅犯憲制名號繁多士人殷富至使有受寵皇朝出身宰牧而令吏人不得表其官稱子孫不得言其位號上名嚴父下爲臣子

體例不通若改易私名以避官稱則違春秋不奪人親之義臣以爲身名與職官同者宜與觸父祖名爲比體例既合於義爲弘元康七年尚書勅自今以後諸身名與官職同者與觸父祖諱同例○東晉康帝咸康八年詔以王允之爲衛將軍會稽內史允之表郡與祖會名同乞改授詔曰祖諱孰若君命之重邪下八座詳之給事黃門侍郎譙王無忌議以爲春秋之義不以家事辭王事是上之行乎下也夫君命之重固不得崇其私又

國之典憲亦無以祖名辭命之制也○大唐延和元年賈曾除中書舍人固辭以父名忠同音識者以爲中書是曹司名又與曾父音同字別於禮無嫌曾乃就職

內諱及不諱皇后名議

周、晉

周制曲禮曰夫人之諱雖質君之前臣不諱也

臣於夫人之家

思遠也婦諱不出門

婦親遠於宮檀弓曰二名不偏諱

孔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雜記曰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

諱

禮記曰母之所為其親諱子於宮中不言妻之所為其親諱夫於其側亦不言也孝子聞名心懼凡不言

之人

諱者亦為其相感動也子與父同諱則子可盡曾祖

之親

也從祖昆弟在其中於父輕不為諱與妻母之親

○晉武帝太始二年正月有司奏故事皇后諱與帝諱

俱下詔曰禮內諱不出宮而近代諱之非也勿下

通典卷一百四